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民政局文件

镇政民政字〔2022〕84号

126

李海军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调整边民补贴享受范围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边境居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云办发〔2018〕9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2021年度沿边定居群众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1〕70号）文件为依据。

二、对象范围

镇康县3个边境乡（镇）12个边境行政村的农村居民。

三、补助条件

符合享受边民补贴的对象必须同时满足4个条件：

一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户口在镇康县3个边境乡（镇）的12个边境行政村的中国公民，含非边境村婚入边境村持有结婚证的农村居民。

二是在边境行政村行政区域内拥有住建部门认定的永久性安全固定住房，且实际居住时间长达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农村居民（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年内外务工人员和学生除外）；在7月1日前出生已办理落户手续的新生婴儿纳入统计范围。

三是持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书》的农村居民（分家户的需本村民小组证实，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四是边境村之间婚出（婚入）户口未迁出（迁入）且持有结婚证的，由实际居住地行政村小组负责纳入边民统计；离婚回原籍（持有离婚证书），户口已迁回且居住时间长达6个月以上的纳入统计范围（需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四、建议办理

根据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调整边民补贴享受范围的建议》，县民政局将提交县人民政府在 2022 年边民补贴方案进行研究。是否调整以 2022 年边民补贴发放方案为准。

感谢您们对我县边民补贴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李锦波，联系方式 13987013676）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镇人大主席团、李海军代表

镇康县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制
